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 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07-5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楼江跃、张霞、陈侠、姚先国、柴强、王泽霞、陈昌志、金德钟），没有委托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东阳市蓝天白云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该提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关联董事楼江跃先生、金德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柴强弃权，弃权理由：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没有测算过程，故对评估结果不够了解。

东阳市蓝天白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是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在开发项目为“东阳新天地 2 号、3 号地块”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东阳市“东阳新天地”整体项目的西北侧，目前处于项目开发前期，没有历史积累，只有费用的发生，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其净资产不能反映公司真实的价值）。公司进行深入了解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规划定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履行了大股东的股改承诺，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